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任期结束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聘任沈中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沈中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任期结束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聘任陈雯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陈雯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

秘书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日起至本届任期结束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1 日